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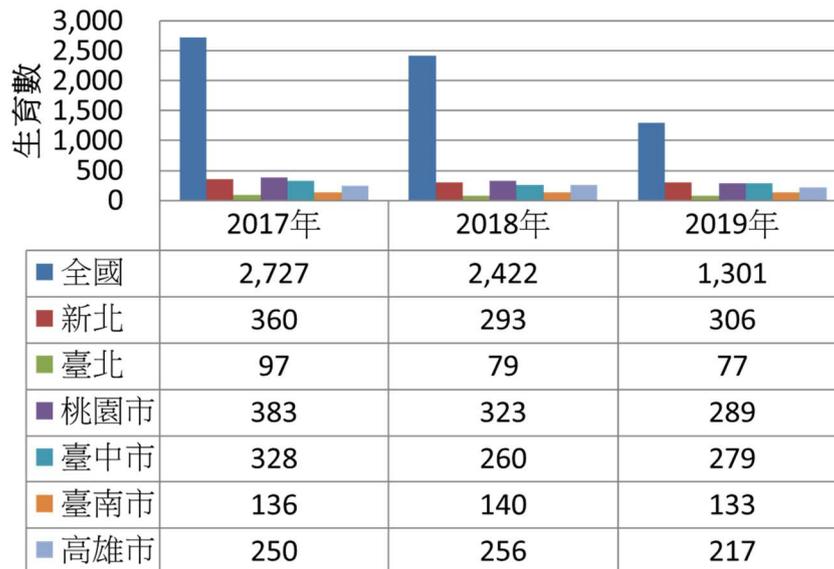
# 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性別分析報告

## 壹、計畫緣起

### 一、未成年少女懷孕生育比例

依據近3年內政部戶政司統計，2017年台灣地區生母為20歲以下的嬰兒出生數為2,727名，新北市有360個，佔全國未成年的生育率13%；2018年我國生母為20歲以下者的嬰兒出生數有2,422個，其中新北市有293個，佔全國未成年生育率12%，2019年生母為20歲以下者的嬰兒出生數有2,331個，新北市有306個，佔全國未成年的生育率13%(表一)。換言之，以2017年到2019年3年期間資料來看，新北市未成年少女約有959人是在未成年階段就擔任母職，佔全國未成年者生育率12.7%，亟需關注。

表一 2017年-2019年全國及六都未滿20歲女性生育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二、未成年少女懷孕之身心影響

「妳真的很丟臉，讓我們家族蒙羞」、「一定是愛玩不念書」、「妳們一定是問題家庭」、「妳有能力照顧小孩嗎?」、「女生要懂得潔身自愛啊!」、「這麼小就有小孩，妳一定帶給家人很多麻煩吧」、「沒有結婚怎麼可以懷孕」、「既然懷孕了，男生要負責啊!」、「小孩養小小孩」、「這麼小就有小孩，妳的人生完蛋了」，以上10個評論為社會上常見對未成年懷孕少女的負面批評，可以想見當少女懷孕時一方面要面對生理狀態巨大的改變，一方面也要承擔社會負向嚴厲的評判，處於極為不利的處境，其內在的心理壓力不亞於生理的變化。此現象與相關研究及本局個案服務實務發現相符，反映了未成年少女懷孕對其身體與心理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 貳、性別目標

- 一、去除社會對小媽媽汙名化的偏見與歧視，正向看待未成年懷孕女性發展性需求。
- 二、翻轉社會對未成年女性懷孕負面的刻板印象，建構性別平等服務方案，避免家庭內傳統父權角色之壓迫，以及因性別所致懷孕中輟失學的不利處境，導致未來職涯選擇限縮而掉入貧窮的困境。
- 三、建立跨局處整合性服務，提供遭遇困境之小爸媽友善支持措施，強化社會安全網。

## 參、執行策略

一、標的服務人口群：本案以服務 16 歲至未滿 20 歲之小爸媽為主要對象。

### 二、建構服務整合平台

服務平台工作模式步驟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個案來源包含四個局處(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提供個案轉介。
  1. 民政局：本市 18 間戶政事務所受理未成年家長辦理出生登記時，協助填寫「新北市小爸媽主動關懷方案訪視清冊」及「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以利前端先瞭解小爸媽服務需求，再按月報送清冊及需求表單給社會局，銜接後端服務單位社工員及早介入服務。
  2. 社會局：第一線社工人員提供弱勢家庭服務，發現有小爸媽個案須結合資源連結者，可轉介兒少科窗口俾提供後續服務。
  3. 衛生局：轄內產檢醫事機構接獲未滿 20 歲孕婦產檢，至衛生福利部網路通報入口網站「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
  4. 教育局：轄內學校發現未成年懷孕者，可轉介社會局進行初篩及派案。
- (二) 第二階段：案件固定彙整及轉介進案後，由社會局擔任初篩彙整單位，首先社政勾稽比對個案資料，以避免資源重複不浪費。另藉由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彙整分析，歸納出有就業需求者，由社會局轉介勞工局提供後端服務；而教育局則協助確認個案是否仍在學中，若在學中之個案，請教育局函該學校協助關懷輔導。
- (三) 第三階段：經確認小爸媽未社政在案服務者，轉由小爸媽個管中心提供個管服務，中心主要掌握個案樣態及追蹤聯繫，評估個案需求已滿足、家庭功能提升足以因應家庭危機或孩童已順利就學等因素即結案；其次評估為須資源提供者，則協助轉介；第三位為多元複雜困境家庭者，評估開案輔導，提供個別化服務。

## 肆、服務對象分析與服務情形

一、依據 109 年戶所報送個案清冊之服務需求、新生兒胎次、個案年齡及配偶樣態個別分析如下：

- (一) 服務需求統計：109 年 1 月至 12 月戶所受理未成年父母申請出生登記計 305 案，其中女性 276 位(90.5%)、男性 29 位(9.5%)，其中 140 案有提出服務需求(46%)，

服務需求依序最多為托育方面及經濟方面，各 33 案(佔 23.6%)，其次為媒合就業 25 案(佔 17.9%)。

序號	需求瞭解	服務需求量
A	經濟及物資協助	① 33(23.6%)
B	醫療協助	8 (5.7%)
C	就學規劃	9(6.4%)
D	媒合就業	② 25(17.9%)
E	托育及育兒指導	① 33(23.6%)
F	法律及福利諮詢	13(9.3%)
G	情緒支持	19(13.6%)

(二)新生兒胎次：有 40 位新生兒為生母之第二胎(13.1%)，其生母年齡分別為 16 歲 2 位、17 歲 6 位、18 歲 20 位及 19 歲 12 位；另 5 位新生兒為生母三胎(0.02%)，其生母年齡分別為 18 歲 3 位、19 歲 2 位。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小計
總計	260	40	5	305

(三)個案年齡：18 歲有 109 位(35.37%)，其次為 19 歲有 87 位(28.5%)、17 歲 64 位(21%)，顯示個案年齡以 17-19 歲為居多。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小計
總計	1	1	14	29	64	109	87	305

(四)配偶樣態：小媽媽的配偶為已成年者佔居第一，共有 167 案(54.8%)，其次為未婚扶養子女者有 66 案(佔 21.6%)，再者為小爸媽配對共 41 案(13.4%)。

總計	小媽媽 VS 小爸爸	小媽媽 VS 大爸爸	小爸爸 VS 大媽媽	未婚扶養子女	離婚獨自扶養	小計
	41	167	29	66	2	305

	237	66	2	
--	-----	----	---	--

綜上顯見，有 260 位未成年小媽媽是第一胎，可知個案多半為新手爸媽，對於育兒較少親職觀念，且於現實生活考量，迫切需要托育或經濟之協助；另上述數據有幾個議題值得未來探討，一是將近五成佔最高比例的小媽媽跟成年配偶的組成，是否會有傳統上兩性權力不對等的從屬關係及家庭分工，而導致小媽媽性別不平等處境的可能性。二是小媽媽與小爸爸的家庭組合，顯見是兩位未成年者擔任的父母，個人生涯都上處於摸索階段，卻要負起養家育兒的重責大任，家庭內在支持是否足夠，小爸媽本身的調適跟問題解決能力是否成熟足以因應撫養嬰幼兒及家庭經營的任務，亦或會因為壓力而產生衝突或嬰幼兒照顧風險需予關懷。三是未婚撫養子女的小媽媽佔 21.6%，一般單親育子本來負荷就高，再加上未成年的成熟度相對不足，更會增添生活適應的壓力。

## 二、服務情形概述：

- (一)在進案的 305 案中，藉由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表彙整分析，歸納出有就業需求者，由社會局轉介勞工局提供後端服務；而教育局則協助確認個案是否仍在學中，若在學中之個案，請教育局函該學校協助關懷輔導。
- (二)依小爸媽個管中心每月初篩電訪平均接觸 20-30 位，家庭組成大多以小媽媽與成年配偶的組合，第二多是小爸爸與小媽媽組成的家庭、少數為小爸爸與成年配偶組成的家庭；另服務對象區域以板橋區、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為區域服務熱點。有 5 位新生兒為生母之第三胎，推想生母大約 13-14 歲即初做母親，因此個管中心對 2 胎以上的小媽媽會優先關切，評估需求提供支持服務。
- (三)小爸媽個管中心 109 年開案服務共 20 案，其中開案服務以小媽媽為案主 19 位，小爸爸 1 位，每月至少有一次訪視及中心會談，網路聯繫平均 4-8 次。並針對服務對象育兒不同階段的需求，而發展不同的處遇重點，同時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例如：少年中心、少輔會、區域社福中心…等降低失聯的機率，提供更適切化的服務。另依社工實務經驗，若一個家庭為小媽媽及小爸爸共同組成，會以家戶概念一起接受訪視關懷；另以小爸爸及成年配偶組成之家庭或單親小爸爸個案相對較少，且幼兒大多由其親屬照顧，小爸爸則負責賺錢養家，社工員較不易與小爸爸互動連結，但實務經驗發現，小爸爸身為一家之主，身兼多重角色，實需提供精神上或其他個別化需求服務，因此為了增強與小爸爸接觸，社會局前端初篩個案時，會特別標註小爸爸名單，以利個管中心優先提供所需服務。
- (四)小爸媽個管中心 109 年維繫個案共 30 案，主要工作為連結資源、情緒支持、物資需求，在遇到問題時也能夠向社工尋求協助，另外在辦理活動時，維繫個案能在團體中分享過來人經驗，分享育兒及建立家庭的經驗，一起陪伴新手小爸媽度過無助的照顧新生兒時期。
- (五)透過辦理團體活動，協助小爸媽探索興趣、並滿足小爸媽之休閒需求，除此之外也能增進親子之間正向關係，並在團體之間讓小爸媽間能有機會彼此交流，互相扶持，連結正向支持，深化其與社工之工作關係。活動辦理前會針對小爸媽作需求評估調查，了解小爸媽想參與的活動類型以及綜合個案的評估，並在每場團體活動

進行時，請專業保母協助照顧孩子，讓小爸媽能安心參與，同時也能得到情緒支持及喘息的機會。109年共辦理4場，共計31人參與，分別為5/10辦理母親節活動，共12人參與；7/4手作輕乳酪課程，共11人參與；8/27、9/17辦理美業活動，共8人參與。

## 伍、結語

未成年懷孕/未成年父母的人生階段因非預期懷孕導致驟然角色轉換，個人生命發展階段大幅提前，在準備不足狀態下開啟家庭生命週期，帶來了個人就學、就醫、就業問題的困難，也面臨家庭關係、養育子女親職角色任務的挑戰，甚至有社會文化層面的爭議或責難。我們期望透過整合網絡與提供直接服務貼近未成年懷孕/未成年家長的需要，陪伴他們重新自我檢視與整理踏穩腳步，為自己跟孩童做出最佳的選擇。未來著重在下列方向繼續努力：

### 一、未成年生育的支持體系整合性網絡服務

目前對懷孕青少年的支持服務措施分散在社政、衛政、教育各領域，資源之間統整性不足，資源的分布也有城鄉的差異，難以依個案生涯歷程或家庭歷程不同階段實際需求給予支持，對於未成年擔任親職角色助益不足，可能會讓缺乏家庭支持的未成年父母落入脆弱處境。本局將持續扮演網絡聯繫的啟動窗口，落實在每一季透過個案討論來解決實務困境，讓各體系的服務可以順暢，接住每一隻需要被扶助的手，讓每一個來到世界的生命得到溫暖的歡迎。

### 二、強化各項支持性政策的宣導成效

#### (一)政策性宣導：

針對民間服務單位實務運作困境的提案反應，因未成年個案之家屬不願讓其子女登記於戶籍內，導致影響新生兒戶籍登記，影響未成年父母對於自己子女的命名權、生育獎勵金領取的權利之情形。本局擬加強於醫療院所及社福單位系統宣導，有關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可單獨為其子女辦理出生登記，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如符合本市生育獎勵金請領資格，可視為上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延伸，得單獨申領生育獎勵金。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1年內，向本市戶政事務所申辦。類似上述服務端的困境，可逐步疏通，達到支持性政策確實輸送的成效。

#### (二)破除刻板印象：

青少年無論是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或是在尚未成熟時便偷嘗禁果，未成年懷孕的事實讓少女在成長過程中，有部分的人猶如渾身長出尖刺自我保護的仙人掌，社會友善的態度是決定受創後復原的速度和程度。青少年欠缺的是資源和平等對待的機會，需要社工的專業陪伴與關懷，更需要社會上多陪她一哩路。因此未來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喚醒社會大眾正確的意識觀念，撕掉受創少女或小媽媽身上的標籤，讓人與人之間的尊重不因為未成年懷孕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